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2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訴訟代理

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珮珊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